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64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特設立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112年7月4日(一一二)顱基字第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助學金包括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、優秀獎學金及助學金三類，請各校轉告學生申請日期自112年8月14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，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，以及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網頁(<http://www.nncf.org>)訊息與活動/活動訊息頁面查詢，如仍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承辦人：周心玉社工，聯絡電話：02-27190408#251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7/07
16:35:01
文
章

教務處

112/07/08 10:46



1120005111

無附件